

國內廠商對外投資事業申請代訓外國員工說明

※本說明為簡要介紹國內廠商對外投資事業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歡迎參考，如有遺漏或誤植，仍依「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為準。如有疑問，歡迎洽本司詢問。

一、受理單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

承辦單位：國際人才事務科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577480

網址：<https://dir.moea.gov.tw>

二、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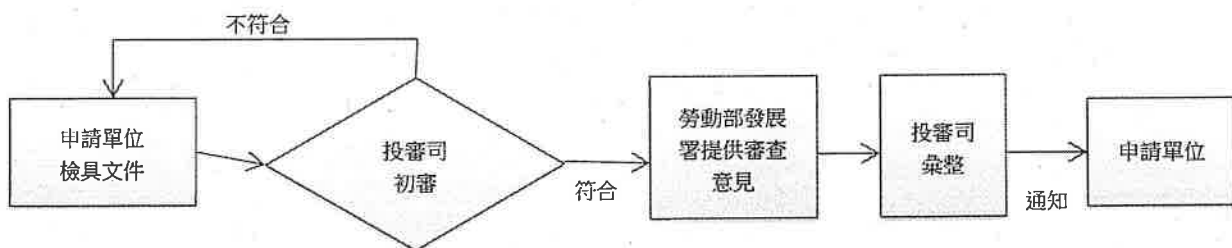
- (一) 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本司）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投資事業及其所屬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僑外投資事業，且有實行投資之事實。
- (二) 受訓人員須為對外投資事業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三、申請程序：

- (一) 國內事業填具申請書（路徑：本司網站→申請書表→對外（港澳）投資→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對外投資事業外國員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司提出申請，經會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同意後核發核准函，國內事業持核准函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辦外國員工之入境簽證。
- (二) 代訓對外投資事業之外國員工，入境受訓及代訓完畢離境均應檢具代訓外國員工名冊及入（出）境證明報請本會核備。
- (三) 國內事業代訓外國員工之訓練計畫或代訓外國員工名冊，如因故調整，應於外國員工入境前完成變更申請與核備作業。
- (四) 如為對外投資事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必要時得請駐外館處協查投資事實。

四、申請流程：

- (一) 代訓申請（審查工作天數：10 個工作日）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訓練計畫書（訓練內容以周為單位填寫）
3	切結書

4	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
5	對外投資事業組織系統圖
6	本司原核准或備查對外投資事業或僑外投資事業之投資許可函及投資架構圖
7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工廠登記證
8	代訓外國員工名冊
9	適用本原則第 6 點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 入境備查 (審查工作天數：2 至 5 日)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備查函
2	代訓外國員工名冊
3	代訓外國員工護照影本 (護照影本應含入境戳章或檢附機票票根)

(三) 離境備查 (審查工作天數：2 至 5 日)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備查函
2	代訓外國員工名冊
3	代訓外國員工護照影本 (護照影本應含出境戳章或檢附機票票根)